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

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4	1,883,469	3,609,14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5	87,083,875	5,403,828
其他營運開支		(6,193,007)	(4,677,084)
除稅前溢利	6	82,774,337	4,335,890
所得稅開支	9	(13,136,625)	(521,40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u>69,637,712</u>	<u>3,814,48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u>22.98</u>	<u>1.26</u>
— 攤薄(港仙)		<u>22.98</u>	<u>1.26</u>

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991,346	2,312,8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123	659,42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1	282,340,856	56,797,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465,291	201,849,766
流動資產總值		<u>351,354,270</u>	<u>259,306,4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46,257	1,002,7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0,000	350,000
應付稅項		5,938,469	5,938,469
流動負債總值		<u>16,564,726</u>	<u>7,291,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789,544</u>	<u>252,015,2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 負債		<u>339,780,890</u>	<u>254,328,0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815,106	—
資產淨值		<u>323,965,784</u>	<u>254,328,07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300,000	30,300,000
儲備		293,665,784	224,028,072
權益總值		<u>323,965,784</u>	<u>254,328,072</u>
每股資產淨值		<u>1.07</u>	<u>0.84</u>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建立為封閉式投資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3樓。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由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管理。

2.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該等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規定者外，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公司於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2014年1月1日生效之準則修訂被評估為對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則除外。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詳述於下文：

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規定。對綜合的豁免要求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及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合資格對銷的標準。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計於生效後將與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¹

¹ 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變動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根據投資類別劃分業務單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上市證券 — 投資於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及債務證券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私募基金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投資為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權益及債務證券，且本公司組織為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有關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業績所作之分析：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u>88,938,232</u>	<u>—</u>	<u>88,938,232</u>
銀行利息收入			29,112
未分配開支			<u>(6,193,007)</u>
除稅前溢利			<u>82,774,337</u>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u>8,957,064</u>	<u>—</u>	8,957,064
銀行利息收入			55,910
未分配開支			<u>(4,677,084)</u>
除稅前溢利			<u>4,335,890</u>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公平值收益淨值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各分部賺取之股息收入，不計及行政開支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投資管理人費用分配。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投資貿易，故概無有關本公司所釐定主要客戶的資料，且概無呈報分部收益。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u>244,840,856</u>	<u>37,500,000</u>	282,340,856
未分配資產			<u>74,004,760</u>
資產總值			<u>356,345,616</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予一名經紀人款項	<u>9,980,703</u>	<u>—</u>	9,980,703
未分配負債			<u>22,399,129</u>
負債總額			<u>32,379,832</u>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資產所作之分析：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56,797,281	—	56,797,281
未分配資產			204,822,057
資產總值			261,619,338
負債：			
未分配負債			7,291,266
負債總額			7,291,26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1,214,784	2,576,058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39,573	977,178
銀行利息收入	29,112	55,910
	<u>1,883,469</u>	<u>3,609,146</u>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現虧損淨值	(23,209,720)	–	(23,209,7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值	110,293,595	–	110,293,595
	<u>87,083,875</u>	<u>–</u>	<u>87,083,875</u>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現虧損淨值	(5,606,466)	–	(5,606,4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值	11,010,294	–	11,010,294
	<u>5,403,828</u>	<u>–</u>	<u>5,403,828</u>

6.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774,000	242,438
其他酬金	—	—
	<hr/>	<hr/>
	774,000	242,438
	<hr/>	<hr/>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675,390	—
投資管理費(附註8)	480,000	2,100,000
核數師酬金	149,250	143,25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5,925	(135,766)
有關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89,825	—
顧問費	1,207,500	—
	<hr/> <hr/>	<hr/> <hr/>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13年6月30日：無)。

8. 費用

行政管理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行政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140%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12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110%

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為73,000港元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期間行政管理費為438,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438,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行政管理費7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73,000港元)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估值費

行政管理人每次額外估值亦有權收取8,000港元費用。該費用須按月支付，用於按專項基準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

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估值費(2013年6月30日：無)。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估值費(2013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託管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託管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040%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03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030%

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為15,000港元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期間託管費為9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9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託管費1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000港元)應付予託管人。

管理費

自2014年1月1日起，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每月管理費8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管理費為本公司資產淨值1.8%)，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期間管理費為48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2,10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管理費8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50,000港元)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9. 稅項

本公司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收益總額之稅率計算本期間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正生效的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溢利或收益稅或遺產或承繼稅。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由承諾作出日起二十年期間，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收入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會對本公司徵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金額為13,136,625港元(2013年6月30日：521,401港元)，指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乃按於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3年6月30日：16.5%)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就呈列而言，於2014年6月30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因已確認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因未變現投資估值收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4,991,346港元(2013年12月31日：2,312,865港元)及15,815,106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

中國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收入(2013年6月30日：無)，故並無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公司溢利69,637,712港元(2013年6月30日：3,814,489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000,000股(2013年6月30日：303,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攤薄普通股(2013年6月30日：無)，因此，並無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231,160,256	31,613,970
上市債務證券 — 新加坡	13,680,600	25,183,311
私募基金投資 — 開曼群島	37,500,000	—
	<u>282,340,856</u>	<u>56,797,281</u>

上述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分類為持作買賣且其公平值乃根據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於本報告期末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

上述私募基金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而其價值乃按近期交易釐定。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110,293,595港元(2013年6月30日：11,010,294港元)之變動已於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12. 承擔

於本期間，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於2014年6月30日，租賃協議下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207,120	—
第二年	120,820	—
	<u>327,940</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透過投資獲大中華地區新經濟支持之私人及公眾企業，本公司致力於為專業投資者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財務摘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上市及私募股票市場採取長期投資戰略。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八項上市公司投資及持有一項私募股權投資，其中本公司持有之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市場的資訊科技板塊。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純利69,637,712港元，其中包括因組合中投資持倉產生按市值計價之淨收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值110,293,595港元。

儘管中國經濟放緩及全球股票市場加速震蕩，本公司資產淨值於本期間大幅增加。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1.07港元。上漲乃由於組合中投資持倉產生未變現按市值計價之估值淨值110,293,595港元及抵銷已變現虧損淨值23,209,720港元所致。本公司將繼續謹慎監控投資並預期估值將隨市況改善而激增。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中國政府致力於通過抑制國內市場流動性改革基於信貸的增長模式，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伴隨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外部需求疲弱，中國經濟發展逐步放慢。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2014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相比去年同期取得7.4%增長，與2013年上半年相比，下降0.2%。

香港經濟及股票市場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於2014年上半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0.5%及4.4%。面對疲弱股票市場，本公司採取及時及適當投資辦法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情緒及政府政策，以使其管理資產淨值於本期間取得大幅增長。投資組合中的最重大收益來自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達90,659,250港元。持有至到期之上市債務證券可觀的到期收益率亦對本公司收益貢獻良多。本公司將繼續其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著眼於為股東取得穩定投資回報。

本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於2014年6月30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負債) 淨值 (附註2)	於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華建控 有限公司	百慕達	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186%	8,800	8,720	(80)	1,200,000 港元	-	2.69
(b) 南京中生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之H股	1.193%	21,000	18,300	(2,700)	人民幣 2,190,000元	-	5.65
(c) 雋泰控 有限公司	百慕達	9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7.273%	22,705	25,650	2,945	(2,670,000) 港元	-	7.92
(d) 中國手遊文化 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駿科網絡 訊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74,608,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14.412%	28,873	36,248	7,375	35,140,000 港元	-	11.19
(e) 東麟農業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63,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4.843%	10,080	7,560	(2,520)	12,200,000 港元	-	2.33
(f) 匯財軟件公司	開曼群島	91,575,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4.579%	33,883	124,542	90,659	2,300,000 港元	-	38.44
(g) 家夢控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5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普通股	4.875%	9,945	10,140	195	4,440,000 港元	-	3.13

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年回報率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本期間 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h) 超威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12,248	13,681	1,433	7.25	2017年 9月24日	4.22	446

私募基金－開曼群島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 (負債)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Hydra Capital SPC	開曼群島	3,750股每股 面值10,000港元 之股份	16.816%	37,500	37,500	-	37,500,000 港元	-	11.5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 (負債)淨值 (附註2)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東江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89,45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 H 股	0.17%	7,159	9,970	(2,453)	人民幣 3,720,000 元	163	3.92
(ii) DX.com 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易寶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000,000 股每股 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0.65%	24,826	7,128	(17,698)	1,560,000 港元	-	2.80
(iii)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香港	1,824,000 股每股 面值 0.25 港元 之普通股	0.025%	6,476	6,293	91	2,150,000 港元	833	2.47
(iv) 中國移動 有限公司	香港	73,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0.0004%	6,288	5,858	(730)	人民幣 2,750,000 元	418	2.30
(v) 威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0.054%	2,425	2,365	(60)	人民幣 1,410,000 元	360	0.93

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 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3) 千港元	年回報率 (%)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本年度 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vi)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12,248	12,779	(37)	7.25	2017年 9月24日	5.02	919
(vii)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800,000	10,396	12,404	1,549	6.375	2014年 4月4日	4.88	792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負債淨額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華建」)主要從事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之業務。華建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0,198,000港元及華建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779,000港元。華建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生」)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營養素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南京中生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70,786,000元及南京中生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3,882,000元。南京中生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以及塑膠模具產品。雋泰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74,613,000港元及雋泰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6,673,000港元。雋泰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手遊」)主要從事投資手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放債業務、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中國手遊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0,763,000港元及中國手遊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3,840,000港元。中國手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主要從事飼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開發、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活動。東麟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7,379,000港元及東麟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1,889,000港元。東麟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匯財軟件公司(「匯財軟件」)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轉介服務。匯財軟件股東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303,296港元及匯財軟件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250,868港元。匯財軟件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g)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家夢」)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家夢股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4,516,000港元及家夢股東於2014年3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1,026,000港元。家夢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h)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已發行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達人民幣633,000,000元，並已於2012年9月2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超威動力債券」)。

超威動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電極板。超威動力債券之固定年利率為7.25%，且利息須於每年3月24日及9月24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超威動力股東於2013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310,238,000元及超威動力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28,174,000元。超威動力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i) Hydra Capital SPC(「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持有人進行投資。Hydra Capital已委聘一名管理人負責有關其投資管理之日常決策。該管理人已委任一名投資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及投資投資組合之資產。該投資經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基金交易、推介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Hydra Capital之投資組合目前專注於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相關行業的投資。Hydra Capital之公平值按其初始成本列賬。

於本期間錄得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H股	3,970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1,834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315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18,326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910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3,11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2011年已獲得借股融資。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股(2013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在上市及私募股權方面把握機會，獲得豐厚回報。

於201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2013年12月31日：零)。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2013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2013年6月30日：無)。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股本架構

於2011年1月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312,09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或任何其他承擔(201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3年12月31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九項投資，其中包括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以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證券。本公司所持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市場的資訊技術板塊。

剩餘所得款項淨值將由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進行投資。未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四名全職僱員(2013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制訂一套績效獎勵制度，並定期檢討該政策。除強制性公積金外，本公司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給予員工加薪及酌情花紅。

本期間，本公司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675,390港元(2013年6月30日：無)。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或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前景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多項改革措施，旨在促進經濟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從而降低國內經濟對固定資產投資(尤其是物業市場)之依賴。此外，烏克蘭及中東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美聯儲提高利率舉措的不明朗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憑借嚴格內部控制政策將會使我們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會採取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以維持合理的經濟增長率。於201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7.4%，略低於政府設定之2014年目標7.5%。因此，本公司預期，伴隨美國經濟穩步復甦，中國政府將於下半年實施更加具體政策鼓勵國內消費及出口。本公司仍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因資訊科技、創新文化、廢物處理及保健領域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的經濟改革，我們尤其對該等領域保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將秉承投資策略，專注大中華地區，並緊密監察環球市場變動，旨在捕捉寶貴投資機會，使股東之股本收益最大化。

報告期後事項

(i) 董事變動

Arthur James Kay Stubbs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ii) 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51,500,000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藉以集資約42,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符合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投資。供股將自2014年9月17日起成為無條件。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2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期間末起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A.4.1 條除外，第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訂明委任期限，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整個期間，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彼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持續的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制定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具體任期並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及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並無具體任期但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此，儘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具體任期，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彼等各自之任期為直至輪值退任止期間。本公司認為，為達至本守則條文，已採取充分措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主席，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及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組成。

委員會有關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審查、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及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晤兩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本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並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及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